

大兴区竞技体育青训设施补短板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大兴区竞技体育青训设施补短板项目

供应商（乙方）：北京新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 69 号

乙方：北京新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5MA00601065

法定代表人：孙超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4 号楼一层 103-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兴区竞技体育青训设施补短板项目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兴区竞技体育青训设施补短板项目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图书馆改造、体育宣传长廊改造及户外、新建晾衣房等

二、项目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具体以甲方发布的开工通知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金额（工程暂估价）为：1247405.25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零伍元贰角伍分）。

3.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经甲方审核

通过后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后，待结算审计结束 30 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递交银行保函和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质量保修期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乙方应按上述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验和验收。

4.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完成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五、甲方责任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代表。

5.2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项目进行变更，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5.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5.4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六、乙方责任

6.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6.2 乙方使用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因乙方原因发生器材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6.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施工。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对设计更改以及工程价款的增减，须经甲方同意。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 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日内，乙方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逾期清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的安全施工责任：

6.6.1 具备相应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严格遵守法规与技术标准，确保施工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规范计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项目负责人开工前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现场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作业、材料、人员、场地等监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方案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开展进场前安全及消防培训，不合格人员严禁上岗；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明确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及应急措施并签字留档；班前开展安全生产喊话并检查防护用品穿戴。

6.6.2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按规定落实消防与监控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与合格建材、构配件、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品；动火、高处、有限空间、吊装、临时用电、动土等危险作业，须安排持证人员操作，落实行业禁令；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医疗专项预案衔接；发生危及人身安全险情时，立即组织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如实上报。

6.6.3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因合同约定转移，因管理缺陷、措施不力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6.7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工，应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6.8 乙方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七、项目质量检验及竣工验收

7.1 项目竣工或阶段性验收的,乙方应按进度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参加,如不能按时参加可以提出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验收合格,甲方应确认检验记录。

7.2 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修复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3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单》。

7.4 项目完成后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擅自更换乙方代表的,每发生1次乙方应按工程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8.3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应按工程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就变更事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

缝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对本合同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积极配合接受上级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农行大兴支行

账号: 11110801040000927

地址: 兴丰大街69号

电话: 1311231980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4000087732B

签订日期: 2026.03.03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滨河支行

账号: 11050184720000000060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4号

楼一层103-31

电话: 1360135071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MA00601065

